

MAYER | BROWN
好士打



业务概览

房地产市场

香港及中国大陆







孖士打(Mayer Brown)的房地产业务连续多年获得《钱伯斯亚太/大中华区》(2007-2023)、《亚太法律500强》(2007-2023)等权威刊物的第一等排名。

“孖士打的律师团队因‘对房地产法律的全方位覆盖’而脱颖而出，他们处理大手笔的开发、融资、出售、交易、并购、投资等事宜，客户主要包括知名的私募股权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

— 《亚太法律500强》(2020)

本行在《亚洲法律杂志》举办的香港法律大奖会上多次 (超过12次) 荣膺“年度最佳房地产律师行”大奖 (2002-2006, 2009-2016, 2019, 2021 & 2022)。在全球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大奖会上, 本行亦蝉联“年度最佳亚洲律师行 (交易类)”大奖 (2013-2017)。凡此种种, 足以彰显本行在业界的卓著声誉及统驭实力。

“这肯定是市场上最好的团队之一。每年通过他们处理的交易数量之多令人惊讶。他们务实而高效。”

—《亚太法律500强》(2022)





良谋妙策 一百六十载

当前, 香港及中国大陆市场“动无常则”, “进止难期”。房地产利益相关方必然要依仗于深谙该行业复杂产权关系、管理及运作的法律顾问, 以便应对该行业变化无常之状况及竞争愈烈之态势。

对于孖士打而言, 房地产市场是其一项核心业务。本行团队通过扎实的工作, 为客户提供本地房地产业的真知灼见。我们全盘协调管理交易, 同时助力客户推进战略业务及法律决策。我们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两个市场与时俱进, 见证了两地房地产市场法律的不断发展, 对当前法律驾轻就熟并竭诚将我们的专业经验传递给海内外客户。

随着时间推移, 我们不仅深谙香港市场众多独特微妙之处, 亦能紧跟中国大陆房地产行业不断扩张和日趋复杂的发展动向。

我们对行业动向的预判以及对市场状况的感知能力, 倍受所有大客户赞誉。从融资工具的构建、收购和出售到跨司法辖区和跨行业背景下的涉及复杂融资及合资架构的交易, 本行综合型团队皆能娴熟处理。

历经一百六十载的深厚积累, 本行提供的法律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所需。

一站式 客户服务

本行拥有一支能力全面、屡获殊荣的房地产业务团队，能就房地产业发展的整个产业周期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见。基于我们在香港和中国大陆房地产市场丰富的实践经验，孖士打深知该等市场的细微变化及面临的各种挑战，使我们能够依据客户的每一发展阶段提供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意见。

本行通常向客户就以下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战略收购

- **香港**
 - » 以重建为目的的战略收购
 - » 拨地与政府租赁事宜
 - » 招拍挂流程
- **中国大陆**
 - » 拨地 — 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流程
 - » 所有权及管理事宜 — 控股投资
 - » 构建策略 — 出资、转让定价政策、利润汇回及退出



金融

- 融资
- 房地产及相关应收账款担保和准担保
- 应收账款证券化
- 中国到岸和离岸融资安排
- 政府及监管事宜
- 债务重组及不动产担保贷款重置
- 外币汇款



开发

- 合资企业及战略联盟
- 政府及监管事宜
- 采购及招标事宜
- 商住混合房地产开发
- 商住混合房地产开发许可安排
- 基础设施及公私合营项目
- 酒店、娱乐及主题公园项目



销售、投资组合租赁及 配套资产管理服务

- 商用、住宅及工业地产的预售、整售或分契式产权销售
- 商用、住宅及工业地产的租赁战略
- 销售及租赁相关的一切政府及监管事宜 — 比如在香港实行的《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
- 有关写字楼、酒店式公寓、零售物业、停车位及其他设施的设施管理安排
- 房地产基金设立、投资管理、房地产私募基金、REIT 结构设计和合规性
- 管理与保密协议



企业房地产服务

- 知识产权 (包括用于品牌保护的商标和版权)
- 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域名及其他 IT 服务
- 招聘、退休基金及人力资源
- 困境房地产
- 估价上诉
- 一般企业事务, 包括在中国设立法人实体



建筑及工程

- 建筑及土木工程合同
- 咨询与项目管理协议
- 开发与委托协议
- 专业责任及施工相关保险
- 许可及审批
- 招标程序
- 合同审定



诉讼、仲裁及 司法审查

- 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 租赁纠纷
- 产权纠纷
- 强制执行
- 城市规划 / 建筑上诉
- 强制售卖命令
- 一般商业纠纷
- 合资企业纠纷
- 欺诈相关索赔

孖士打的 独特优势

洞悉 中国大陆市场

在中国大陆, 本行专业服务为客户免除后顾之忧。在中国大陆, 包括任何具有地方特色的房地产市场, 我们都始终紧跟不断变化发展的法规条例及市场趋势的细微变化, 从第一手资讯中获得丰富经验。我们亲身参与中国许多门户城市的房地产交易, 并就其他城市 (如成都、重庆、大连、丹东、佛山、海口、海宁、杭州、哈尔滨、江苏、吉林、丽江、南昌、南京、宁波、三亚、沈阳、深圳、苏州、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中山等) 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了解 客户业务

孖士打长期以来向客户就房地产交易及争议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几乎所有纳入恒生地产分类指数的公司及半数以上REIT均为本行客户。本行代表香港大多数房地产开发商及行业协会, 客户包括私募股权房地产机构投资者及经理。

香港房地产行业法律业界的 先驱

香港以其蓬勃发展的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交易领域的诸多法律而著称。孖士打是该领域的先驱, 从收购到融资再到开发乃至诉讼与仲裁, 涉足房地产行业所有环节。在香港, 我们曾受理强制售卖案例, 并参与过部分重建价值极大的单独销售申请。我们是香港唯一指定直接参与《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立法过程的私营律师行, 同时也是香港唯一一家在建设和规划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大型律师行, 曾协助客户在重大案例中对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和屋宇署的决议进行司法审查。



历经一个半世纪的锤炼, 孖士打的深厚底蕴及专业经验与时俱增, 远超同侪。
我们对客户的承诺亦愈加坚定: 一支房地产律师团队, 解决所有疑难。

值得信赖的团队, 擅于解决 房地产行业各种复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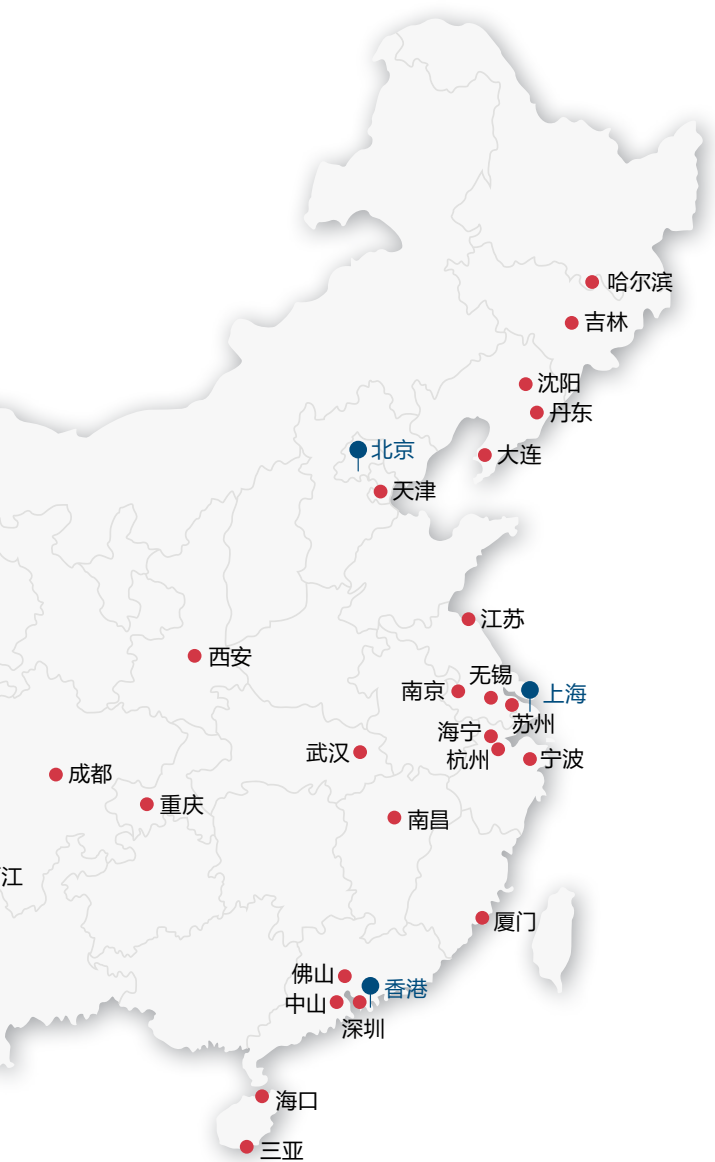
大多数律师行的律师仅擅长单一领域, 而本行拥有全能型的房地产业务团队。本行律师精通房地产法、金融法、商业法及争议解决, 能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高效实用的法律意见。本行是拥有业界规模最大、最负盛名的房地产律师团队的律师行之一, 集并购、房地产基金、银行及金融交易于一身, 专业处理大宗复杂交易,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房地产行业所有资产类别全覆盖

收购一家工厂与收购一家酒店截然不同。我们对此类交易的重点事项了然于心, 源于我们对于所有资产类别的交易均有丰富经验和深厚了解。从购物中心到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从公寓到敬老院, 从工业仓库到物流中心, 孖士打可受理房地产行业所有资产类别的交易。

以精擅境外投资而闻名

孖士打在欧美境外房地产投资市场占有重要市场地位。我们在服务中国客户方面经验丰富, 拥有通晓中文的法律专家, 深刻了解客户投资境外的独特需求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从而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意见。在此, 文化理解至关重要。无论客户的房地产交易涉及香港还是中国大陆不同的区域市场, 我们在这些区域的丰富经验都能使交易过程轻松完成。一个半世纪以来, 孖士打孜孜以求, 专业致力于在不同文化间架设沟通桥梁。



“一位客户这样称赞该团队：‘这支团队非常关注商业可行性，因此在文件谈判中的每一步，他们都会就潜在影响提出建议。’另一位客户说：‘他们反应很快，’并表示该团队‘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钱伯斯亚太》(2021)

“另一位印象深刻的受访者透露：‘遇到非常复杂的事情时，我总会去找他们。该所律师的素质水平高出许多。’”

—《钱伯斯中国》(2020)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MAYER | BROWN

好士打

联系我们

香港和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香港



欧训权 - 合伙人
+852 2843 4225
fk.au@mayerbrown.com



陈宇文 - 合伙人
+852 2843 4200
geoffrey.chan@mayerbrown.com



张宝强* - 合伙人
+852 2843 4331
keith.cheung@mayerbrown.com



郑国伟 - 合伙人
+852 2843 2515
wayne.cheng@mayerbrown.com



赵燕君 - 合伙人
+852 2843 2531
jasmine.chiu@mayerbrown.com



周秀英 - 合伙人
+852 2843 2556
pheona.chow@mayerbrown.com



戴杰思 - 顾问律师
+852 2843 4226
david.ellis@mayerbrown.com



傅嘉绵 - 合伙人
+852 2843 2520
tom.fu@mayerbrown.com



何铭勤 - 合伙人
+852 2843 2384
menachem.hasofer@mayerbrown.com



何庆材 - 合伙人
+852 2843 4499
peter.ho@mayerbrown.com



罗欣淇 - 顾问律师
+852 2843 4333
cheryl.law@mayerbrown.com



梁可儿 - 顾问律师
+852 2843 4489
cherie.leung@mayerbrown.com



廖美玲 - 合伙人
+852 2843 2491
meiling.lew@mayerbrown.com



林熺源 - 合伙人
+852 2843 4214
robert.lynn@mayerbrown.com



白杨 - 顾问律师
+852 2843 2568
prairie.pe@mayerbrown.com



黄宇正 - 合伙人
+852 2843 2440
eugene.wong@mayerbrown.com



黄淑仪 - 顾问律师
+852 2843 2409
julianna.wong@mayerbrown.com



黄耀新 - 合伙人
+852 2843 4254
wilson.wong@mayerbrown.com



杨立仁 - 合伙人
+852 2843 2588
alvin.yeung@mayerbrown.com



姚志永 - 合伙人
+852 2843 4553
ricky.yiu@mayerbrown.com

* 房地产律师团队负责人

北京



路伟斯 - 合伙人
+86 10 6599 9266
ian.lewis@mayerbrown.com

上海



杨瑞银 - 合伙人
+86 21 6032 0266
andy.yeo@mayerbrown.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所获奖项

香港和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 16次荣膺“年度最佳房地产业务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 (2002年至2006年,2009年至2016年,2019年,2021年及2022年)
- 第一级房地产与建筑业务 (中国) —《亚太法律500强》(2016年至2023年)
- 第一级房地产业务 (香港) —《亚太法律500强》(2007年至2023年)
- 第一等房地产业务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钱伯斯亚太/大中华区》(2007年至2023年)
- “中国商法大奖得主: 房地产及房地产投资信托”
—《中国商法杂志》(2016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 “年度最佳房地产业务律师事务所 - 国际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 (2016年及2021年)
- “年度最佳房地产业务律师事务所” — 亚洲法律大奖会 (2018年)
- 五次荣膺“年度最佳亚洲律师事务所 - 交易类” — 全球PERE大奖 (2013年至2017年)
- “年度最佳房地产与建筑业务律师事务所 — 国际律师事务所”
—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2017年)
- “In-house Community香港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建筑”
—《亚洲、中东及北非法律顾问》(2013年,2014年及2017年)
- “中国商法大奖得主: 建筑及房地产” —《中国商法杂志》(2013年及2015年)
- 首届“房地产全明星大奖”得主 —《亚洲律师》(2014年)
- “年度最佳房地产业务国际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中国大奖》(2012年及2013年)

”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我们的客户

香港和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好士打律师行拥有丰富的房地产专业知识和经验, 我们的客户涵括香港和中国内地的房地产业主、大型地产开发商、机构投资者、建筑公司、承包商、政府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房地产基金及其它贷款机构和财团、停车场经营者、各种公共机构以及本地和海外企业。下面选列我们的房地产代表客户:

- AEW Value Investors
- 香港机场管理局
- 友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亿京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
- 华懋集团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
- 基汇资本
- 嘉民亚洲
- 鹰君集团有限公司
-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香港特区政府
- 香港房屋委员会
- 香港房屋协会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
-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 I.P. Property Fund Asia Limited
- 汇贯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JPMorgan Real Estate
-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 MGPA麦格理环球房地产投资顾问
- 港铁公司
- 南丰集团
- 乐声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 海洋公园公司
- 鹏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众集团
- 丰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普凯投资基金
- 安博
-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
- 睿富
-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 瑞安建业有限公司
- 信德集团有限公司
- SilkRoad Property Partners
- 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 香港赛马会
-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 香港大学
- 市区重建局
- 万科置业 (香港) 有限公司
-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 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
- 会德丰地产有限公司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收购

香港房地产业务

- **亿京发展。**以21.6亿港币收购永南货仓大厦。该工业大厦位于新界荃湾青山道503-515号和沙咀道1-9号，总楼面面积为49.7万平方英尺。这是香港市场史上最大规模的工厦整体买卖交易。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58.5亿港币从会德丰地产收购One HarbourGate的部分物业，这是中国人寿对香港房地产市场的第一次大型投资，也是2015年最大的资产交易以及九龙区最大宗的商业大厦成交。
- **香港城市大学。**以4.236亿港币收购一座拟议新建的兽医诊所。还就其准许用途的变更提供法律意见。
-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
 - » 以16亿港币从基汇资本收购一合资公司的50%股权，该合资公司拥有弥敦道的诺富特酒店。
 - » 以3.86亿港币收购一家拥有香港已连拿利6号住宅大厦的公司。
 - » 以3.2亿港币收购尖沙咀加连威老道34-36号连城阁底层、地下高层、一楼及二楼的所有商铺。
- **基汇资本**
 - » 以120亿港币从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购香港12处商业物业。这些购物中心分布在香港各地，共有10.2万平方米的零售空间和超过4,700个停车位，且与便捷的交通网络相连。
 - » 以230亿港币从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购香港17处商业物业，交易于2018年2月完成。这是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的零售物业收购。
- **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旗下位于九龙的朗廷酒店、朗豪酒店及逸东酒店以股份合订单元形式在香港上市。这是首个以股份合订单元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专注于酒店业的固定单一投资信托。
- **兴胜创建控股有限公司**
 - » 兴胜创建控股有限公司与一家由某投资公司管理的公司成立的11亿港币合资企业，以收购位于新界葵涌打砖坪街57-61号的中央工业大厦，方式是收购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和股东贷款。我们协助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放宽地积比率，以将该物业重建为一座28层的大厦。我们还向兴胜创建就附属项目管理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 以9.98亿港币收购一家拥有九龙青山道476号原名百佳商业中心的商业大厦的公司。
- **亨利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17亿港币收购位于铜锣湾伊荣街1号的J Plus精品酒店（包括53间客房和1家餐厅）以及铜锣湾一处商业物业组合。我们还向一家为该宗收购提供融资的银行提供法律意见。
- **金利丰金融集团**以逾16亿港币收购位于皇后大道中35号的大厦。
- **某外国投资公司与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业Supreme Key Limited。**以9.38亿美元（约合73亿港币）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从香港洲际酒店的原业主及管理公司洲际酒店及度假村集团手中收购该酒店。基汇资本担任这家外国投资公司的投资管理人，并将该公司介绍给由基汇资本创始人吴氏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建生国际集团。
- **由丰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意见及管理的相关实体。**与某投资者财团成立合资公司，以及以33.8亿港币收购位于将军澳南部的三座购物中心（Capri Place、Savannah Place和Monterey Place）及259个商业停车位。

- **丰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以18.25亿港币通过收购某些离岸中介控股公司的方式收购山顶道8-12号住宅项目的多数单位。整个项目正进行翻新, 以待以分业权形式出售。
- **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使收购业主公司所有股权期权的方式, 以6.48亿港币收购皇后大道西115-119号侨发大厦的地下低层、地下、一楼及二楼。该物业是一座位于西营盘的商业平台, 总楼面面积约为5.674万平方英尺。
- **太古地产**
 - » 为统一对湾仔永丰街21至31号所有单位的产权用于重建而进行的战略收购。
 - » 与嘉里控股及中信泰富前主席荣智健实益拥有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 并由该合资公司以39亿港币收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个全资附属公司所有已发行的股本, 该附属公司间接拥有位于鲗鱼涌、总楼面面积约38.9万平方英尺的写字楼大昌行商业中心。
 - » 收购大生商业大厦以作重建, 涉及投资额超过15亿港币。
 - » 收购西湾台的100%权益, 西湾台是一个价值12亿港币的大型住宅重建项目。
 - » 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购得位于太古坊的康和大厦, 方式是以5.37亿港币现金及太古城中心三期10层楼面(总楼面面积约20.5万平方英尺) 交换特区政府持有的康和大厦八层楼面(约18.7万平方英尺)。此次业权交易将使太古地产得以推进将太古坊三座工业大厦重建为两座甲级办公楼的计划。
 - » 收购并部分出售位于太古坊的电讯盈科中心。
 - » 为分拆上市对其香港、中国内地、越南、英国及美国所有房地产投资组合进行业权尽职调查。
-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担任“白武士”收购一家陷入财困的合资公司, 该合资公司持有马鞍山的一个可建楼面面积3.6万平方米、可提供逾500伙新住宅单位的重建地皮。
- **一名中国内地客户。**以99.5亿港币收购北角京华道18号整幢甲级写字楼, 交易采取收购相关物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
- **某中国造纸企业。**以33亿港币收购位于北角电气道169号的写字楼。
- **某合资公司。**以20亿港币收购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 该控股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座可出租面积逾18万平方英尺的购物中心和富荟。
- **某总部位于台湾的投资者。**以15.3亿港币收购一家香港物业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该控股公司持有位于铜锣湾开平道1号的现代化零售及写字楼综合项目Cubus。
- **中国内地最大的地产开发商之一。**与香港某知名开发商组建合资公司并进行相关收购, 涉及一个位于香港岛的价值约10亿港币的住宅开发项目。
- **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东主。**以11.8亿港币收购登龙街8-22号物业, 其中一部分是空地, 一部分是旧住宅/商业大厦, 然后将其重建为商业大厦, 公司的总部将设在此处。本交易以收购两组最终持有该物业的BVI/香港公司的形式进行。
- **太盟地产和兴胜创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以8亿港币收购间接拥有葵涌打砖坪街26-38号工业大厦成功中心的公司。
- **某客户。**通过收购物业控股公司股份的方式, 以9亿港币收购位于施勋道的一个豪宅地盘。
- **某私人投资者。**以约6亿港币收购铜锣湾登龙街2号。我们此前协助该私人投资者收购了两块相邻的土地。在这个扩大后的地块上将建设一座新的、总楼面面积约13.3万平方英尺的商业办公/零售综合体, 项目建成后的总价值估计为29亿港币左右。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融资

香港房地产业务

港币	项目
250 亿	澳博控股在澳门发展的“上葡京”度假村项目
125 亿	富豪产业信托
105 亿	荆威广场、百宝利商业中心和金都商场单位的担保收购及流动资金融资
100 亿	为IFC Developm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提供的贷款的部分再融资
91.69 亿	对香港12座购物中心的物业组合进行收购和装修
90 亿	港铁柯士甸道站发展项目
83.3 亿	对太古城中心3期 (包括10个高区办公楼层和商业区域) 及太古城中心4期的部分物业进行收购
72 亿	山顶聂歌信山道发展项目
72 亿	以逸东酒店、康得思酒店和朗廷酒店三处酒店物业作抵押
65 亿	屯门市地段第541号建设再融资
64 亿	沙田市地段第525号56A区地价及开发融资
60 亿	日出康城第7期联合开发融资
55 亿	由富豪产业信托所持四座酒店担保的贷款融资
55 亿	海洋公园重建融资
55 亿	由花旗银行大厦和中国工商银行大厦担保
52.25 亿	荃湾市地段第417号 (荃湾西站发展项目——港铁发展项目组合的一部分) 建设融资
51 亿	日出康城第5期 (将军澳市地段第70号地盘G) 地价及建设融资
51 亿	鹰君集团与市区重建局于旺角合作发展的综合用途项目
50 亿	崇光百货的业务
50 亿	澳门新葡京
49 亿	东涌市地段第37号发展项目
45 亿	九龙内地段第11167号及11168号发展项目
45 亿	屯门市广场未售出部分的再融资
44 亿	港铁乌溪沙站上盖物业发展
41 亿	荃湾市地段第393号住宅发展项目
37.4 亿	尖沙咀洲际酒店的4.8亿美元收购融资

港币	项目
35 亿	麦格里佳文集团 (Macquarie Goodman Group) 收购田氏广场的收购融资
34.8 亿	始创中心的再融资
2.9 亿	冠君产业信托收购朗豪坊的收购融资
25 亿	麦格里佳文集团旗下工业地产投资组合的收购融资/再融资
22.3 亿	越秀收购创兴银行, 包括创兴银行总部大楼
21 亿	与市区重建局联合发展荃湾的商业/住宅/政府机构设施及社区设施
21 亿	毗连澳门赛马会的高端住宅项目发展
21 亿	一家持有旧山顶道9号裕景花园住宅物业的公司的一般流动资金融资
20 亿	云晖大厦两座物业的收购融资
20 亿	愉景新城商场
20 亿	以马鞍山广场作抵押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开发

香港房地产业务

- 机铁奥运站发展计划
- apm购物商场
- 机场空运中心
- 鸭脷洲内地段第129号
- 肆然住宅项目
- 雅诗大厦重建
- 亚洲国际博览馆
- 蔚然住宅项目
- 国泰城
- 中央大厦重建
- 柴湾内地段第88号
- 太古城中心
- 数码港项目
- Dunbar Place住宅项目
- 东隅酒店
- 希慎广场
- 港铁中环站发展项目国际金融中心
- 港铁九龙站发展项目环球贸易广场
- K11购物艺术馆
- 朗豪坊
- 加列山道
- 星街5号
- 长裕街10号
- 成业街10号
- 西边街7-17号
- 湾仔永丰街21至31号
- 轩尼诗道28号
- 骏业街52、54和56号
- 敬业街55号
- 英皇道1063号
- 海洋公园万豪酒店及香港海洋公园富丽敦酒店
- 港岛东中心
- 太古广场 (一期、二期、三期) 及购物商场
- 高铁西九龙站上盖零售和办公物业开发
- 雍景台
- 西湾台重建
- 上林私人屋苑
- 天际万豪酒店
- “航天城” 零售、餐饮和娱乐综合体
- 旺角“波鞋街” 重建
- 大馆
- 太古坊重建
- 太古城
- 宝翠园
- 中环交易广场富临阁
- 海员之家
- 香港美利酒店
- 傲翔湾畔
- 理华
- 东涌东荟城
- 佑宁堂重建
- 西九文化区
- 黄竹洋村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建筑

香港房地产业务

非诉讼性建筑事宜

- **香港机场管理局**
 - » 天际万豪酒店, 香港机场的第二个酒店项目。
 - » 三条跑道系统。
- **国泰航空的一个子公司和香港机场管理局。** 香港国际机场的第三个空运货站及飞机餐饮设施。
-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中庭通道扩建及第三期扩建。
- **香港特区政府和香港机场管理局。** 亚洲国际博览馆项目。
- **香港特区政府。** 数码港项目。
-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 中区警署活化项目。
- **医院管理局。** 多家医院的持续性及恒常的建筑相关项目。
- **九广铁路公司 (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一部分)。** 九广铁路东线的尖沙咀延长线项目。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广深港高速铁路项目及沙中线项目。
- **海洋公园公司。**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和香港海洋公园富丽敦酒店。
- **香港赛马会**
 - » 跑马地地下蓄洪计划。
 - » 广州从化马匹训练中心。
- **香港大学。** 百周年校园项目。
- **香港某法定机构。** 协助起草标准格式的咨询合同、设计竞标和招标文件, 制备标准格式的建筑施工文件和相关项目文件, 涉及一个世界级的文化区项目。向该法定机构就该文化区的一个剧院综合体的施工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包括招标文件的审查、修订和相关咨询, 关于批出标书的咨询, 以及合同后的审查和澄清工作 (以处理剩余的差异和/或模糊之处)。
- **西区海底隧道。** 西区海底隧道九龙出口改道。
- **世界自然基金会。** 米埔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 **一家中国内地银行。** 办公室翻新项目。
- **一家中国内地国有企业。** 位于香港岛的酒店项目。
- **一家香港主要的土地拥有人。** 位于香港岛一个主要旅游景点。
- **香港某高等教育机构。** 由12层学术/研究大楼和13层学生宿舍组成的校园扩建项目。所涉地盘约有1.5万平方米面积, 位于高度城市化环境中的一个陡坡上。
- **某发展商。** 位于香港岛的美利大厦酒店重建项目。

诉讼性建筑事宜

- **其士 (建筑) 有限公司。** 就屯门青发里发展项目所使用的户外人造石砖以及大埔宝湖道和宝湖里交界处发展项目因工程延期引起索偿的争议。
-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体育中心绿色屋顶结构倒塌所引发的争议。
- **香港特区政府。** 就承包商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多项工程索偿进行抗辩。
- **香港建设 (控股) 有限公司。** 就分包商针对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提出的高等法院诉讼进行抗辩。我

们成功将为原告的索偿额从约8,000万港币减至180万港币,并取得对被告有利的讼费命令。

- **香港房委会。**在仲裁程序中,就承包商提出的多项建筑施工索偿进行抗辩。
- **香港房协与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人阻碍施工。在这引起高度关注的案件中,我们成功取得单方面禁制令。
- **香港教育学院。**就承包商在工期和成本方面的权益以及雇主因新校园发展项目推迟完工提出的算定赔偿金索偿引发的多项争议进行联合仲裁。我们完成了在高等法院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诉讼程序,成功维护就跨境清盘和日本法律的抗辩。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 调查委员会对沙中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的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的调查。
 - » 南港岛线的建筑索偿。
 - » 协助其处理广受瞩目的高铁项目工程延误和超支引起的多项争议性建筑事宜。
 - » 在仲裁中成功地就承包商提起的尖沙咀延线项目索偿进行抗辩,并成功追回涉及的所有费用。
- **海洋公园公司。**威威天地拟建新设施的主题和详细设计发展咨询协议可能引发的争议。
- **铜锣湾皇冠假日酒店所有者爪哇集团。**在高等法院就机电缺陷提出的建筑施工索偿诉讼。
- **香港赛马会。**就旧中区警署建筑群已婚督察宿舍大楼部分倒塌事故组成独立调查小组。我们还就可能对有关各方提出的诉讼以及多项其他由倒塌事故引起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客户和管理承包商在管理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事宜、屋宇署对倒塌事故所涉多方提起的检控程序等。
- **香港大学。**针对其西部扩建基础设施的正式“快速通道”仲裁程序。仲裁裁决草案公布后,达成了一项全面和解协议。
- **某客户。**就根据某空运货站的货架供应合同已完成的工程和延误提出索偿。
- **某咨询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根据香港某体育学院建筑顾问协议要求提供额外专业费用的仲裁。
- **香港某酒店及服务式公寓运营商。**在两项建筑仲裁中,裁决因严重不当而蒙上污点,导致重大的不公正,因此被部分发回唯一仲裁员在原讼法庭重新考虑。裁决被发回后,仲裁员作出了第二个裁决,我们则向原讼法庭提出第二项申请,并以仲裁裁决的严重不当为理由,成功要求撤销该仲裁员的第二个裁决;法庭还进一步认为,再将裁决发回仲裁员是不适当的。
- **某国际银行。**其位于环球贸易广场的办公室装修工程引发的争议。该争议后被成功解决。
- **一家香港领先的慈善机构。**一座位于广东、用于休闲用途的训练中心项目的建筑施工缺陷。此案涉及(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建筑诉讼、仲裁及专业责任。
- **一家中国内地国有企业。**为其在香港岛的酒店项目起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并处理与其专业顾问之一有关的事宜。
- **某大型开发商。**亚洲项目的地砖施工缺陷,包括就专业疏忽和承包商保证提供法律意见。
- **某大型开发商。**发生在一座工业大厦的火灾,有两名消防员在救火时殉职。
- **某大型采石场公司。**就某大型采石场公司一项采石场修复合同引发的争议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索偿。
- **中国建筑、瑞安、香港房协、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等客户。**公屋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我们是香港唯一一家为大多数卷入事件的承包商就该事宜提供多项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mayerbrown.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一家香港的合伙)和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PKWN”)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PKWN]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房地产私募基金

香港房地产业务

- **AEW.** 以11.3亿港币收购香港写字楼恒和中心。
- **基汇资本**
 - » 以230亿港币从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购香港17处商业物业，交易于2018年2月完成。这是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的零售物业收购。
 - » 以120亿港币从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购香港12处商业物业。这些购物中心分布在香港各地，共有10.2万平方米的零售空间和超过4,700个停车位，且与便捷的交通网络相连。
 - » 作为某外国投资公司与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业的资产管理人，参与对香港洲际酒店的9.38亿美元（折合73亿港币）收购及拟议翻新改造。
 - » 以16.8亿港币出售荃湾青山公路123号名为汀兰居的服务式公寓/酒店。该酒店总楼面面积为21.6312万平方英尺，拥有约435个房间。
- **嘉民亚洲。** 通过出售目标物业控股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方式，以7.15亿港币出售粉岭开达工业中心。
- **乐声电子有限公司与某房地产基金。** 以3.95亿港币出售其在一家BVI公司分别为60.5%和39.5%的股权，该BVI公司间接拥有现作为豪华精品酒店“第二十一威菲路酒店”的物业。
- **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以23亿港币将位于佐敦弥敦道348号的诺富特酒店售予基汇资本和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
- **Pamfleet Real Estate Fund.**
 - » 以逾10亿港币收购上环文咸东街40-44号24层写字楼泰基商业大厦，并与卖家组建合资公司以及后续银行融资事宜。
 - » 与某国际私募基金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并签署以9.58亿港币收购观塘一座13层仓储大厦的协议。
 - » 以8亿港币出售荃湾川龙街118号百悦坊。
 - » 以6.48亿港币从置富产业信托收购位于美孚的盈晖荟商场。
 - » 以5.6亿港币出售观塘伟业街164号凯康大厦(The Mark)，这座20层写字楼的总楼面面积为7万平方英尺。
 - » 以5.6亿港币收购九龙弥敦道176号的住宅/商业大厦，与District 15 Limited组建合资企业，后续将该物业的商业部分进行内部转让，以及银行融资事宜。
- **Pamfleet Real Estate Fund与一家国际私募基金公司。** 以16.5亿港币出售位于观塘鸿图道73-75号的建大工业大厦。
- **Pamfleet Real Estate Fund与Travelodge (Asia)**。以8.25亿港币从首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只房地产投资基金手中收购位于荷李活道263号、拥有148间客房的晋逸好莱坞精品酒店。
- **丰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与某投资者财团成立合资公司，以及以33.8亿港币收购位于将军澳南部的三座购物中心(Capri Place、Savannah Place和Monterey Place)及259个商业停车位。
 - » 收购位于铜锣湾谢斐道的中央楼，以将其重建为高档零售和商业大厦Tower 535。
 - » 以19.9亿港币出售位于观塘道410号的24层带地库的办公和零售大厦。
 - » 通过收购拥有物业的离岸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

- 本及相关股东贷款的方式,以13.8亿港币收购观塘的一座办公/零售大厦。
- » 通过收购六家物业控股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方式,以9.18亿港币收购位于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三期的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物业,包括五个办公楼层、16个车位和一个招牌范围。其中的四个楼层和13个车位被思捷环球租回,租期六年。
 - » 收购干德道31号适雅大厦的所有未分割股份,以将其重建为高档住宅项目敦皓。
 - » 以2.556亿港币收购坚道48号的六层大厦以作重建。
 - » 以逾5亿港币收购湾仔骆克道75、77、79号的所有单位用于重建。
 - » 收购位于联合道18-22号的旧楼以作重建。
 - » 收购一座位于下乡道8-12号的旧住宅大厦,涉及100多个单位。
 - » 强制收购亚皆老街116号的所有住宅单位,以将其重建为一个高档住宅项目。
- **SilkRoad Property Partners**
 - » 收购香港仔的一座商业大厦。
 - » 收购中环商业大厦鸿丰商业中心的零售平台。
 - » 以1.01亿港币收购上环某写字楼的几个楼层。
 - » 以8,500万港币收购屯门某工厦的几个楼层。
 - **一家由某基金(由某私募股权房地产公司管理)与某房地产投资者旗下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以13.36亿港币出售九龙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三期的五个楼层(41楼、42楼、43楼、45楼、46楼)、2楼的某些停车位以及保留区的某些部分(广告位)。
 - **一家大中华地产基金。**以3.3亿港币从一家本地上市公司手中收购其投资的三处发展中的酒店物业的70%股权,它们分别位于:苏杭街89号,威非路道21号,上环文咸东街99、101、103号及永乐街127号。
 - **一家大型私募股权基金**
 - » 以3.6亿港币从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收购一家中介公司的60%权益,该中介公司是将军澳住宅物业The Parkside内商场的实益拥有人。
 - » 以逾9亿港币出售九家BVI物业控股公司,这些公司持有德辅道西9号京光商业中心的九个商业/办公楼层及相关车位。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mayerbrown.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一家香港的合伙)和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PKWN”)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PKWN]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租赁

香港房地产业务

- **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国际机场国际展览中心的转租和分租。
- **凯联国际。**国际广场的零售单位。
- **鹰君集团**
 - » 花旗银行广场中国工商银行大厦及花旗银行大厦的办公大楼。
 - » 朗豪坊的办公及零售单位。
- **恒隆地产。**渣打银行大厦租约续期。
- **嘉里建设**
 - » 半山区住宅楼宇, 包括誉皇居、Branksome Grande、Branksome Crest和腾皇居。
 - » 鰂鱼涌嘉里中心的办公室。
- **信德集团。**宝翠园西宝城商场和升悦商场。
- **耀亿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九龙的写字楼。
- **新鸿基地产**
 - » 环球贸易广场, 总建筑面积逾200万平方英尺, 包括向三家全球性金融服务公司出租办公大楼——为香港三宗规模最大的独立租赁交易。
 - » 九龙贸易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英尺。
 - »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和二期商场。
 - » apm商场。
 - » 威信停车场车位。
- **太古地产。**由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办公及零售单位, 包括太古广场、太古城中心、太古坊、英皇道625号、港岛东中心和东荟城。
- **香港赛马会。**中区警署保育和活化计划, 涉及从香港特区政府租赁该地盘, 然后将其分租给不同的运营商。
- **某银行。**律敦治中心的办公及零售单位。
- **业主。**中环兰桂坊加州大厦, 一座近期经过翻新的大厦, 内有食肆和娱乐场所。
- **业主。**位于铜锣湾记利佐治街1号的商场金百利中心。
- **业主。**皇后大道中31号的陆海通大厦, 总建筑面积逾15万平方英尺。
- **租户。**山顶某餐厅的租赁。
- **租户。**置地广场Zuma餐厅的租赁。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MAYER | BROWN

好士打

销售

香港房地产业务

- **亚洲增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是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在伦敦证交所上市的子公司**
 - » 以100亿港币出售湾仔告士打道108号的38层商业和办公大厦大新金融中心, 该物业楼面面积约为3.7214万平方米, 带有156个车位。交易价格创下香港写字楼的史上第二高售价。
 - » 以14亿港币出售火炭一块面积约2万平方米的土地。
- **亿京发展及策划有限公司**
 - » 天水围市地段第26号发展项目的酒店、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同意方案和销售。
 - » 位于沙田安群街3号的沙田市地段第412号发展项目的办公单位、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同意方案和预售。
 - » 观塘敬业街55号的写字楼单位、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同意方案和预售。
 - » 观塘骏业街52、54和56号的写字楼单位、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同意方案和预租。
 - » 观塘成业街10号的写字楼单位、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同意方案和预租。
 - » 长沙湾长裕街10号的写字楼单位、商铺及车位的预售和预租。
 - » 九龙牛津道2号两座幢新建的半独立洋房的销售。
- **晋逸集团**。山市街32号住宅楼宇的销售。
-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逾53亿港币出售位于湾仔轩尼诗道139号和骆克道138号的中国海外大厦以及进教围8号的海华苑5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这两宗出售构成该公司的两宗关连交易。
- **香港中央纺织有限公司**。以10.2亿港币出售荃湾一座大型纱厂。
- **中华汽车有限公司 (CMB) 和太古地产**。出售其各自所持北角英皇道625号26层甲级办公楼的50%股权。该楼原来由中华汽车和太古地产成立的合资公司拥有, 总楼面面积约为30.1065万平方英尺 (不包括停车位面积)。这两份各50%的股权分别以23.8亿港币出售给了由基汇资本管理的Gateway Real Estate Fund VI, L.P.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
 - » 以17.5亿港币出售一组公司, 这些公司持有亚士厘道21、21A、25和27号的物业。
 - » 以超过15亿港币出售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安盛中心逾70%的楼面面积及大部分车位。
- **兴胜创建控股有限公司**。以7.1亿港币出售拥有元朗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部分地块的公司。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以3.24亿港币招标出售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九龙西分校。
- **乐声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 出售大潭道45号住宅重建地皮的50%权益, 以及相关上市规则合规要求方面的服务。
 - » 以出售离岸中间控股公司的方式, 将名为One Island South的香港写字楼的15楼出售给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出售离岸中介控股公司股份的方式, 以10亿港币出售位于上环的24层建筑柏廷坊, 该买家据说由房地产投资公司八达资本有限公司控制。

-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约93.94亿港币将高铁西九龙站上盖300万平方英尺开发项目办公部分的25%权益售予郭氏家族公司(首家长期战略投资者)。然后以约93.94亿港币将办公部分的另外一块25%权益售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集团(第二家长期战略投资者)。交易涉及定制的控股结构、不同类别股份的独特权利和义务以及开发项目的不同组成部分、股本重组和贷款资本化。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 » 出售太古城中心3期的10个高区办公楼层、商业区域和停车位以及整个太古城中心4期,交易通过出售物业控股实体全部股权的方式进行。这可能是2018年最引人注目的甲级写字楼交易之一。
 - » 以188亿港币现金对价将“又一城”的100%股权售予丰树投资旗下的一个全资子公司
 - » 以65.28亿港币出售位于九龙湾宏照道与临利街交界的新九龙内地段第6312号的商业用地,该地皮正被开发为一座带有三层停车场的25层甲级商厦,出售方式是将物业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以及太古地产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售予一家本地投资者。
-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 » 以24亿港币将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某住宅重建地块的60%权益售予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内地房地产开发商的子公司。
 - » 以8.23亿港币将位于荃湾的购物中心海滨广场售予一家经验丰富的房地产投资者。
 - » 以6.6亿港币将一家合资公司的50%权益售予一家中国内地知名开发商旗下的上市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间接拥有位于油塘四山街的一个重建项目。该地盘的可建楼面面积约为27.2万平方英尺,总投资额约为30亿港币。
-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以5.51亿港币出售湾仔会展广场办公大楼的一篮子单位。
- **一家香港房地产开发商**
 - » 以30亿港币将其在香港两座购物中心的权益售予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这两座购物中心是九龙湾德福广场二期和将军澳PopCorn 2。
 - » 以约23.6亿港币出售其在某合资公司的45%权益。该合资公司是上环信德中心的物业持有公司,在信德中心拥有的物业包括21.4486万平方英尺的购物商场可出租面积、1.3827万平方英尺的写字楼建筑面积以及85个停车位。
 - » 以约12.1亿港币出售四个物业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目标物业是位于跑马地的住宅项目Eight Kwai Fong。这些物业持有公司拥有多套精装修服务式住宅和一房公寓。
 - » 以约4.89亿港币出售其在一家物业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目标物业是位于上环的甲级写字楼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
- **一名高净值人士。**以7.6亿港币出售位于包华士道1号的独立屋。
- **一家本地房地产投资者。**以6.68亿港币出售尖沙咀厚福街8号。
- **某卖家。**以15.28亿港币的总价将拥有港岛寿臣山物业的多家目标公司售予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涉及三份买卖协议和一份规管买卖协议的完成和支付的总契。

我们代理的一些重要及大型项目出售交易如下:

- 殷然
- 蔚然
- 肆然
- 瀚然
- 峻弦
- 大日子商场
- 2亿京广场二期
- 蓝塘道项目
- 海日湾II
- 珑门及珑门二期
- 升御门
- 东环
- 中海日升中心
- 汇玺
- 玖珑山
- Dunbar Place
- 云门
- 珺珑湾
- 名城
- 臻环
- Grand YOHO
- 绿悠雅苑

- 喜雅
- iCITY
- 珑玺
- 港涛轩
- i-UniQ誉东
- i-UniQ誉都
- 加多利峰
- 九肚山峰
- 明德山
- 京瑞广场一期及二期
- 九龙贸易中心A座和B座
- 御葡萄
- 南湾
- 上源
- 皓畋
- 逸珑湾
- 傲泷
- Mount Parker Residences
- 海天晋
- 尚豪庭
- 朗涛
- 贤文礼士
- 逸珑海涯
- 峻峦
- 隽珑
- 壹号云顶
- 御海湾
- 上林
- 云汇
- 映日湾
- 峻滢
- 天玺
- 天际中心
- 君临天下
- 渣华道98号The Java
- 誉港湾
- 名铸
- 荟朗
- 敦皓
- The Sharp
- 天晋3A期及3B期
- 葡萄园一期和二期
- 山顶加列山道12号Twelve Peaks
- 映御
- 天铸
- W50
- 赤柱村道50号

我们是唯一一家获委任直接参与《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整个立法过程的私人执业律师事务所，参与方式是就《条例》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提供全面综合的法律意见。我们在整个立法过程中向香港地产建设商会（REDA）提供咨询，协助其与香港特区政府的磋商。

- 我们向香港地产建设商会就香港政府出台的规管香港一手住宅楼宇销售的新措施和立法提供咨询，包括关于“九项新措施”、《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及相关执行指引与指导方针的法律意见。我们参与准备提交政府的书面意见，参加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制备提交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的书面材料，陈述《条例》实施带来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就与《条例》实际执行和影响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我们仍在向香港地产建设商会提供法律服务。
- 我们正以“合规检查员”的身份向香港许多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就现时市场上的多数住宅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合规检查员”的职责是审阅和检查所有与销售有关的材料（包括售楼说明书、价单、销售安排文件、示范单位、披露成交数据、广告、促销材料、网站等），以确保符合《条例》要求。即使对于我们未被聘为项目律师的项目，我们也被委派担任独立的“合规检查员”履行上述职能。
- 我们率先向主要开发商就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新印花税措施提供法律意见，这些措施包括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及双倍印花税。例如，我们曾就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及其对大规模收购旧住宅物业在法律上的影响，向香港地产建设商会和香港许多主要房地产开发商提供法律意见。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强制售卖

香港房地产业务

港岛

- 益新工业大厦
- 干德道31号适雅大厦
- 铜锣湾中央楼
- 湾仔道222-228C号祥乐大楼
- 肇辉台6号
- 北角吉祥大厦 (10宗强制售卖申请涵盖的14幢物业)
- 大坑丽星楼
- 万邦工业大厦
- 西半山美丽台
- 卑路乍街34号保发大楼
- 位于皇后大道东46、48、50、52、54及56号、兰杜街1A号和晏顿街2A号的宝华大厦, 晏顿街2、4、6、8、10、12号, 兰杜街5、7、9、11号
- 位于德辅道西326、328、330及332号和西安里11A、11B、11C及11D号的安庆楼
- 筲箕湾大厦
- 位于北角英皇道277-291号、渣华道4、4A-4D、6、6A-6D号、电厂街2-16号的皇都戏院大厦 (首宗涉及一级历史建筑的强制售卖, 也是按重建价值计最大的强制售卖案)
- 太祥街2号太乐楼
- 两座相连的建筑: 湾仔告士打道210-216号、谢斐道377号及马师道22-32号金国大厦, 马师道12-20号及谢斐道388-390号国民大厦
- 北角继园上里和继园下里
- 春辉台9-12号华苑
- 筲箕湾东大街121、123、125、127、129及131号义德楼
- 鸭巴甸街28-30号
- 卑路乍街46号
- 卑路乍街97号
- 坚道18号
- 坚道20号
- 坚道38-42号
- 卫城坊4、4A、6、6A号
- 吉席街33-45号
- 干诺道西96号
- 干诺道西101-102号
- 干诺道西179-180号, 德辅道西345-345A号
- 坚尼地城爹核士街1B-1C号
- 德辅道西99和101号
- 德辅道西456和456A号
- 德辅道西458和458A号
- 工厂街11-25号, 教堂里5-19号 (四宗强制售卖申请涵盖的四幢物业)
- 结志街16-24号
- 己连拿利3-4号
- 山道34号及南里1号
- 兴汉道5、5A、6号
- 兴汉道23-24号
- 海湾街8、10、12、14、16、18号, 糖厂街17、19、21、23、25、27号

- 李陞街6-8号
- 李陞街10-12号
- 骆克道324-330A号
- 柏架山道2、4、6、8号 (首宗涉及公务员建屋合作社计划的强制售卖案)
- 皇后大道东15、17、19号, 永丰街2、4、6号, 永丰西街2号
- 西摩道9A-9H号
- 西摩道27-29A号
- 西摩道51-53号, 坚道140-142号
- 山光道7C、7D、7E、7F号
- 山光道20A、20B、20C号
- 筲箕湾道385和387号, 教堂里6和8号 (筲箕湾道383A-399号, 教堂里2-8号)
- 筲箕湾道389和391号, 教堂里10和12号
- 筲箕湾道397和399号
- 太原街55-57号, 麦加力歌街6-8号
- 登龙街12和14号
- 湾仔道232号
- 威灵顿街103-105号
- 威灵顿街39-45号, 高街92-98号
- 永兴街7号
- 活道28、30、32、34号
- 英辉台5A和5B号

九龙

- 牛头角道7号淘大工业村第一座
- 漆咸道424号漆咸花园
- 安域道4、6、8、10、12、14、16、18、20、22号 Fortuna Villa
- 西洋菜街291号地下
- 亚皆老街110A-110B号
- 亚皆老街116号
- 亚士厘道21和21A号
- 柯士甸道148、148A、150、150A号
- 界限街168、168A、168B、168C号
- 金马伦里8号2层
- 营盘街140-142号
- 贾炳达道150-152号
- 堪富利士道2和2A号
- 联合道18-32号
- 喇沙利道10、10A、12、12A号
- 自由道9、9A、11、11A号
- 自由道13-13A号
- 露明道8-10号
- 保安道343-372号, 顺宁道308-336号
- 砵兰街58-60号
- 太子道西211-215C号
- 太子道西298-300号
- 洗衣街78和80号
- 胜利道5A、5B、5C、5D号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MAYER | BROWN

好士打

争议解决

香港房地产业务

- **香港黄金海岸的开发商Baynard Limited。**香港黄金海岸是一个由住宅楼、海滨广场、酒店和商业中心组成的混合发展项目。发展商拟在其全资拥有的地段另外建造三座住宅大楼。发展商和某集团公司对下列人士提起诉讼：(1) 代表地政总署署长的律政司司长；及(2) 各项声明中的所有个别住宅业主，由其中两名业主代表。高等法院作出了对发展商及其集团公司有利的判决，并认定修订书是有效的。法院还判定，发展商及其集团在提交对上述追加发展项目总纲图则的任何拟议修订时，没有义务寻求或征得上述个别业主的同意。
- **牛奶公司。**起诉香港特区政府的高等法院案件，涉及香港薄扶林乡郊建屋地段第758号。牛奶公司与政府于1958年签订地契，在该地皮兴建员工宿舍。由于缺少行车路，宿舍楼已年久失修，该地皮于2005年左右停止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多年来，政府一直拒绝牛奶公司提出建设行车路的申请，原因显然是政府担心行车路的建设将涉及清拆在附近擅自建设的房屋，而这可能导致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我们寻求并获得了一份关于政府有义务向牛奶公司批出行车路的法院声明。法院认为，政府给出的所有理由都是糟糕的理由，并发布声明，使牛奶公司在法律上有权拥有行车路。
- **香港房屋协会。**指控一名公屋租户在通过其儿子向香港房屋协会申请购买绿表“置安心”单位时作出不当影响和失实陈述。这名父亲就香港房屋委员会和香港房屋协会的相关决定申请司法覆核。父亲声称儿子诱骗他签署相关文件。我们成功驳回这名父亲的司法覆核申请。该案件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
- **建生国际集团。**就其与位于中环的西洋会所大厦拟议的外部工程及续订分租事宜而引起的争议提供法律意见。
-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于高等法院诉讼2002年第1582号案件中代表市建局就某重建项目有关逾2,000万港币应付的收回土地付款偿还事宜向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个子公司提出索偿。我们成功取得了对市建局有利的判决结果。
- **中信大厦的业主。**以滋扰私人及公共利益为由，获得法院依据行为对无指名道姓人士颁发的中间禁令，以清除因香港占中运动(又称“雨伞运动”)而导致阻塞中信大厦车辆和行人通道的障碍。一般而言，申请临时禁制令，尤其是单方面提出禁制令的难度较高。香港法院鲜有地以滋扰公共利益为由颁发临时禁制令。法院依据行为对无指名道姓人士颁发禁令亦实属罕见。
- **某房地产发展商。**对美孚新村部分居民采取法律行动，争取获得法院颁发的禁制令以便让该发展商的建筑工人进入位于美孚新村的地盘施工。部分美孚居民抗议开发这块土地，还采取行动阻挠我们的客户进入该范围。此事件引发媒体关注，抗议行动还获得一些政党的支持。我们成功为客户获得禁制令，并在上诉法院驳回了其中一名被告的上诉。
- **某蓝筹房地产公司。**牛头角一座工业大厦的火灾以及相关事宜，涉及监管迷你仓的法律法规，包括将工厦单位改建为同类迷你仓的权利、消防安全及建筑条例，还涉及火灾后的保险和楼宇安全事宜，以及火灾起因、责任问题、建筑复原和重建等问题。这次火灾引起了广泛媒体的报道和政府的关注。

- **某香港房地产开发商。**代理如心广场案,就开发商建造全球最高建筑的权利向香港终审法院对香港特区政府提出起诉。
- **香港某持牌银行。**就由抵押贷款诈骗引起的专业疏忽对某律师事务所采取法律行动,并以有利于银行的条件解决该项诉讼。
- **香港某大型房地产和酒店集团。**一项关于串通投标的指控以及潜在工程合约授标及支付虚假工程的内部调查,涵盖多个承包商长时间涉及的多宗涉嫌欺诈事件。
- **某处物业的买方。**由物业买卖协议引起的业权争议,并在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及终审法院均争取有利于买方的判决。
- **某房地产公司。**就客户对利得税评税的反对/上诉、可扣减项目及反避税条款提供法律服务。
- **某被告人。**原告曾是被告于“居者有其屋”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下开发之红湾半岛项目而聘用的

一名律师。由于香港政府宣布停建和停售居屋,经过政府和被告人之间的协商,该项目随后转为私人住宅开发项目,导致该名律师与开发商聘用关系的终止,原告因此提出诉讼。

- **15个买方。**由于海峰华轩的发展商的项目竣工出现不合理延误,这些买方向发展商提出撤销买卖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我们获得了明显有利于买方的判决,发展商则须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其金额超过5,000万港币,另加费用和利息。
- **多个开发商。**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545章)获得强制售卖令。
- **多个业主立案法团和管理人。**执行大厦公契,以及就违反大厦公契提出诉讼。
- **多个业主。**就租赁争议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多个土地拥有者和公司。**就提出逆权占或对此进行抗辩。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MAYER | BROWN

好士打

规划、建筑及土地管理

香港房地产业务

- **长江实业。**就发展尖沙咀“1881”项目（前水警总部）有关的政府租约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处理有关分区计划修订的高等法院司法覆核程序。
-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对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就铜锣湾分区计划大纲作出的决定提出司法覆核。这是一宗涵盖七座重要建筑物的大型案件，我们在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均为希慎赢得上诉。我们代表希慎挑战了对于建筑物高度、非建筑区域以及后移的限制，这些限制对我们客户的物业产生不利影响但又未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和地产建设商会。**法院命令就其关于在香港五个不同的分区计划大纲（铜锣湾、湾仔、旺角、油麻地和九龙湾）下的发展限制的陈述进行重新聆讯。
- **香港基督教循道卫理联合教会。**就湾仔和油麻地分区计划大纲对建筑物高度和其他方面的限制对城规会提出两宗司法覆核申请。
- **海洋公园公司。**与该公司招标发展两座酒店的城市规划和建筑事宜。该公私营机构合作发展的酒店招标开发项目较为复杂，因存在监管审批方面的限制以及地价方面的难以预计，这让招标过程一开始缺少吸引力。海洋公园也有一些特别要求以确保酒店运营商的使用标准和运营事宜符合海洋公园的愿景和使命。
-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 » 成功向城市规划上诉委员对城规会拒绝批准位于火炭、毗邻东铁车站、用于开发楼面面积逾100万平方英尺“综合发展区”项目的总纲发展蓝图提出上诉。这是一项对“空气流通评估”和“屏风效应”的定义的重大的裁决。
- » 成功就铜锣湾皇冠假日酒店后勤区域建筑图则的申请提出上诉。
- **信和集团及香格里拉酒店之附属公司。**对城规会批准尖东海滨花园毗邻“星光大道”的建设项目申请提出司法覆核。此案吸引了广泛媒体的关注，因有关地域是一个世界著名的旅游景点。在香港特区政府公开宣布取消该建设该项目后，此案宣告解决。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 » 在有关中西区卫城坊大型住宅发展项目的城市规划案件中，针对城规会拒绝放宽西半山西摩道住宅重建项目（现蔚然住宅项目）的容积率和建筑高度限制的决定，成功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法庭裁定城规会撤销该决定，此案件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就太古广场三座的修订契约程序以允许对永丰西街进行改造，并使相关建筑高于某个高度，以构成整个发展项目的一部分。
 - » 政府租约下有关鰂鱼涌太古坊的总纲发展蓝图及重建事宜。
 - » 有关政府租用及发展鰂鱼涌甲级写字楼/商厦港岛东中心的事宜。
 - » 有关鰂鱼涌西湾台大型住宅重建项目的租约修订。
-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就城规会对建筑物施以高度、后移及非建筑区域等限制的四个分区计划大纲提出司法覆核，并就程序公正问题提出质询。我们在原讼法庭胜诉后，城规会并未在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因在我们代表希慎兴业有限公司在终审法院对城规会提出的另一宗上诉中，希慎基于相似理由胜诉，城规会须遵守终审法院对希慎案的裁决。

- **海员之家及海员传道会。** 招标将这座已存在50年之久的位于黄金旅游地点的俱乐部建筑重建为一座酒店和重置的俱乐部设施。我们就以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1) 向政府交出其办公和俱乐部设施所在的土地，然后由政府重新批准重建；(2) 对该地皮公开招标，以将其发展为一座酒店和重置的俱乐部设施；及(3) 起草和通过私人会员条例，以修订该传道会的管辖条例。
- **九龙仓**
 - » 向Wharf Realty Limited就其自2008年以来就尖沙咀海运大厦租约于2012年6月到期后的续期事宜与香港特区政府进行的谈判提供法律意见。经过近四年的谈判，双方终于就交还和重批海运大厦租约的条款达成共识，并于2012年完成换地交易。
 - » 向九龙仓集团就政府于尖沙咀太平洋会的租约续期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香港某慈善机构**
 - » 在中区警署活化计划中，将租约授予某特殊目的机构 (SPV)。
 - » 向政府续租该沙田马场土地的事宜，特别是涉及该租约是正常的“特殊用途契约”还是“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问题的租约续期条款。
 - » 可能修订沙田马场的政府租约，作为与香港特区政府之间协议的一部分，其意旨为主办2008年奥运会马术赛事提供比赛设施。
 - » 就修订黄泥涌分区计划的事宜向城规会作出陈述。
- **普基发展集团。** 成功向终审法院对香港特区政府临时占用由客户持有一块用来开发屯门蓝地住宅项目的地块，及根据《铁路条例》相关的补偿事宜提出上诉。这是一个重要的终审法院裁决，它澄清了在发展商因政府临时占用土地用于铁路发展而失去地产开发权利情况下的补偿计算方法和基础。
- **普基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成功代表土地拥有者提出司法覆核，致使城规会以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中有关清水湾半岛北分区计划大纲内土地分区的决定被撤销。
- **多个房地产发展商。** 就政府“一栋房屋”的限制规定而拒准所拟议的发展项目提出法律意见。
- **一家主要的行业利益倡导者和多个开发商。** 就香港特区政府对于工业大厦活化的政策向地政总署作出陈述。
- **一家主要的行业利益倡导者。** 就根据《建筑物条例》授予豁免及进行修订以鼓励市区重建的事宜向屋宇署作出陈述。
- **上诉人/开发商。** 针对城规会拒绝发出规划许可的决定向城规会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涉及将南生围的一块177公顷土地开发为一个有管理的湿地区，并在其边缘地带开发可容纳约6,500人的八座高层建筑和140栋房屋。
- **两组业主。** 联合在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挑战城规会对薄扶林摩星岭道潜在发展项目降低分区用途的决定。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收购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就其从摩根士丹利房地产基金收购上海一个10.5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开发地盘的控制权益提供法律服务。收购价逾14亿人民币，摩根士丹利房地产基金保留了33%的权益。我们还制作了用于收购之后项目管理的合资企业协议。
-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就其以约6.28亿人民币从凯雷收购位于上海马当路的几个零售楼层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方式是收购该拥有在华独资企业并持有该物业的香港中介控股公司。该交易包含在岸和离岸成分，如现有境内外贷款的再融资和延续、与第7号公告有关的税务问题以及复杂的资金托管安排。
- **大昌行。**就其收购一个位于上海闵行区的仓库提供法律服务。
-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就其以逾80亿人民币从LG集团收购北京LG双子座大厦的控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LG双子座大厦由两座甲级写字楼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4.068万平方米，位于国贸中央商务区的建国门外大街（又称为长安街，是北京的一条主要大街），自2005年落成以来一直是北京天际线的一部分。
- **鹰君集团有限公司**
 - » 向鹰君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以15.65亿人民币收购位于上海市虹桥交通枢纽的虹桥天地酒店以及新天地朗廷酒店的66.67%权益提供法律服务。新天地朗廷酒店毗邻上海新天地，新天地是上海的知名胜地，集休闲、娱乐、商业功能于一体。
 - » 向鹰君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以约2,411.8万美元收购Magic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三分之一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Magic Garden拥有的资产包括位于上海卢湾区108号地块的酒店开发项目（毗邻上海新天地）。我们还向鹰君集团就其朗廷酒店项目管理及运营相关的持续关联交易所导致的在香港的信息披露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 » 协助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在沈阳收购地块，用于开发沈阳中街恒隆广场和沈阳市府恒隆广场。
 - » 协助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在天津收购一个面积约4.4万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开发一级超大型购物中心天津恒隆广场。
- **某投资者财团。**协助收购位于北京金融街1号的地标性地产开发项目的100%权益，涉及超过1.5亿美元的投资金额。
- **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其从某投资基金收购一家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该公司拥有北京一处两座25层高的甲级写字楼物业，楼宇底部是由多层零售裙楼和地下停车场组成，地面建筑总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交易涉及数十亿人民币的投资金额。
-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就五矿地产拟与其合资伙伴收购河北一地块提供法律服务。该地块初期开发面积约20公顷，总可开发面积约为534公顷，交易对价在2.664亿人民币至52.09亿人民币之间。我们还就相关的香港法律和公司合规事宜提供咨询。
- **瑞安房地产**
 - » 协助以40亿港币收购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旗下某联署公司持有的中国新天地的剩余21%股权。交易完成后，瑞安房地产将持有中国新天地的100%股权，从而全面控股该公司。

- » 协助一家由瑞安房地产、Manulife Financial和中国人寿信托成立的合资公司进行其首次投资组合收购, 涉及对上海一座甲级写字楼进行69亿港元的投资 (受反垄断和其他常规性批准的规限)。
- » 协助收购大连软件园第二期开发项目, 涉及位于大连的23个地块 (总面积约698.2万平方米)。
- » 协助以75.1亿人民币成功竞标获得一块佛山市中心土地的使用权, 该地块将用于名为佛山天地的大型市中心重建发展项目, 配备综合多功能社区, 包括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的佛山天地和住宅物业。
- » 协助以1.527亿港币从母公司收购上海瑞虹新城第一期。瑞虹新城位于上海市虹口区, 是一个综合性住宅开发项目, 由瑞安房地产分期开发, 它是瑞安房地产在上海的主要投资开发项目之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该宗收购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 **太古地产**
 - » 协助以20.0288亿人民币成功拍得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地区的一块土地用于商业开发, 该地块占地面积为76.2251万平方英尺, 项目许可的总楼面面积约为223.0934万平方英尺。
 - » 协助收购位于广州市天河路75号的购物中心。
 - » 协助以约13亿港币 (可调整) 从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收购大中里物业有限公司50%的权益。大中里物业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上海市静安区40号地块的北部、东南角和南部以及46号地块 (大中里) 的土地。这些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6.28万平方米, 准备开发成写字楼、酒店、零售物业、酒店式公寓和住宅物业, 总建筑面积约为29.1万平方米。
 - » 协助收购一个项目公司的50%权益, 该项目公司参与开发位于北京市将台路的一个混合用途项目, 其中包括零售中心、办公楼和酒店, 涉及投资额超过1.5亿美元。
 - » 协助收购一个位于北京时尚新区三里屯, 涵括18幢零售物业和一家酒店的零售中心, 后更名为三里屯太古里。
 - » 协助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和境内法人实体, 以便以48亿港币收购位于北京的物业资产。
- **一家BVI公司。** 协助其以13.1亿港币从恒和集团收购拥有上海紫荆广场的物业控股公司的50%股权。
- **某金融机构。** 协助其以数十亿人民币收购广东深圳前海湾自由贸易港区一座在建的新写字楼。
- **某香港私人企业集团。** 就其收购山东一处高端住宅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协助客户收购了经过审批已经取得该项目开发权的公司的部分股权。
- **某酒店集团。** 协助其收购江苏江阴的一个地块, 用于建设智选假日酒店。我们的服务包括就收地、建筑合同和酒店管理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某韩国物流公司。** 协助其收购位于美国加州、香港和上海的物流企业。
- **总部位于迪拜的某大型房地产集团。** 协助其收购位于青岛的综合体开发项目, 该项目包括办公楼、酒店式公寓、大型商场、文化中心和标志性酒店。
- **某领先的国际退休基金。** 协助其以12亿人民币收购大连一个大型购物中心的少数股权。
- **某退休基金发起人。** 协助其以约1.473亿美元从南丰集团收购一家离岸合资公司的少数股权, 该合资公司是上海一个办公/零售重建项目的实益拥有人。
- **台湾的某家族办公室。** 就其拟从一家上市房地产公司收购上海新天地的一处物业提供法律意见。
- **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李锦记集团成员企业) 与万科置业地产 (香港) 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成员企业) 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协助其以57亿人民币从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持有上海新天地企业天地3号楼99%权益的控股公司。该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8.7295万平方米, 包括24层的甲级写字楼空间和五层的零售空间。我们还协助万科起草和谈判与李锦记集团的合资协议。收购完成后, 该合资公司将根据一份资产管理协议委任万科担任资产管理人, 让万科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和运营。这是2015年中国最大的独立房地产交易之一。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融资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亚洲开发银行。**就授予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3亿美元B轮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该贷款将用于在中国中西部地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工程, 以改善当地河流和湖泊的水质。
-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就其作为受托牵头安排行、全球协调人、簿记行、代理行和由中国九家银行组成的银团一道参与授予中投公司68亿欧元银团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涉及中投公司以122.5亿欧元收购仓储和物流公司Logicor。在《中国法律商务》2018年度大奖评选中荣膺“年度最佳房地产交易”。
- **中国银行。**就一项收购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该项融资将用于收购中国长期租赁公寓连锁运营商魔方(中国)连锁服务式公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其向Frontier Shekou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的23.5亿港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该贷款将为收购深圳蛇口多个物业的法人业主的全部股权提供部分收购资金, 这些物业包括新时代广场、蛇口科技大厦、招商科技大厦二期、花园城数码大厦和蛇口花园城商业中心。贷款担保在不同层次的股权结构下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浮动担保、排序居次和贷款转让、中国境内外的收购协议转让(与境内授予的备用信用证融资一同进行)。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就其向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该项融资将用于收购上海瑞安广场。瑞安广场是一个商业和办公用楼, 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
- **天安中国。**协助其获得4.5亿港元的担保贷款融资, 用于收购在上海拥有57座豪华别墅的两家外商独资企业。
- **大华银行及中信银行(国际)。**在收购人以约16亿港币收购毗邻广九直通车车站的商业购物中心的余下所有权的交易中, 向大华银行及中信银行(国际)就其为交易提供的融资提供法律意见。交易采取收购间接持有该物业的BVI公司的余下股权的方式, 融资来自香港。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就其向越秀地产有限公司提供7亿港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该贷款将为建设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提供部分资金。
- **银行。**就其向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越秀REIT)的3.94亿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该贷款将为收购一家间接拥有上海浦东宏嘉大厦的香港公司提供资金。宏嘉大厦是一座25层的办公楼, 配有零售楼层和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约6.214万平方米。越秀REIT的主要投资位于广州, 其单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交易标志着越秀REIT物业投资组合在广州以外的扩张。
- **某银行。**就一项9亿港元贷款结构提供法律意见, 涉及一笔离岸银团贷款, 其一部分是为某集团公司的私有化提供资金, 一部分用于向在岸借款人注资, 还涉及一笔双边在岸贷款, 其在岸借款人在沈阳运营一处商业地产。
- **某银行。**涉及为上海香港广场的开发提供再融资, 该大厦集商业、住宅、写字楼于一体。贷款协议规定了对所有发展单位的抵押, 包括已经向原融资人抵押的单位。贷款文件规定, 一旦新的美元和人民币贷款到位, 就一方面解除现有抵押, 一方面接受开发商的新抵押。
- **一组香港金融机构。**就其向越秀REIT提供29.8亿港元的联合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越秀REIT将用这笔资

- 金认购一家间接持有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的离岸公司的股份。
- **某银行财团。**就其向广州市政府全资拥有的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20亿港元贷款提供法律服务,贷款将用于越秀集团的内部重组。越秀集团拥有两家上市公司:越秀地产和越秀交通基建。
 - **某银行财团。**涉及向杭州西湖天地项目的中国内地开发商提供的5.315亿港元建设贷款。
 - **项目公司和发起人。**就北京东安市场重建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我们的客户。**就北京豪华别墅项目晴翠园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融资和销售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我们的客户。**代表客户处理涉及房地产建设或不良资产收购的多个广州房地产融资项目。
 - **我们的客户。**代表客户处理重庆化龙桥地区的房地产融资项目。

- **我们的客户。**就一笔用于大连某商业地产开发项目的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我们的客户。**代表客户处理上海新天地旧区改造项目各期的开发融资事宜,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5亿美元。本行经办的上海其他房地产融资项目包括恒隆广场一期和二期、上海杨浦中心(生活工作区)和北外滩项目。
- **我们的客户。**代表客户处理1,000万美元的贷款融资和2,6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融资事宜,融资目的是为一家运营上海市闵行区某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资公司所借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该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有超过1,000个单位原被抵押给中国内地的一家银行,而本行所做的就是安排进行抵押解除,同时设置新的抵押并提取新融资。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mayerbrown.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一家香港的合伙)和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PKWN”)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PKWN]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开发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恒隆地产

- » 协助其开发沈阳中街恒隆广场及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就多项有关的咨询协议和地产开发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 协助其开发一所甲级超大型购物中心天津恒隆广场，涉及开发面积约4.4万平方米的地块。我们还就设立一家持有该购物中心的中国内地公司及其各类咨询协议和房地产开发协议提供法律服务。与中国当地顾问（如当地的设计院及建筑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是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范本为基础而拟定。
- » 就上海恒隆广场的开发、公共契约和物业管理提供咨询。

• **恒基兆业地产。** 协助其开发占地3万平方米的北京恒基中心，该物业包括三座办公楼、一座公寓楼和一座高档酒店。

• **香江国际置业。** 协助其与中国内地合作伙伴组建合资企业，共同开发陕西省西安市的一个混合用途地产项目。

• 新鸿基地产

- » 协助其在广州市花都区九龙湖地区开发可归属建筑面积约724.4万平方英尺的住宅项目。
- » 协助其上海淮海中路开发一级综合房地产项目上海环贸广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50万平方英尺，涵盖了零售、商业、办公、酒店、娱乐及住宅空间。
- » 协助其上海浦东开发大型综合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00万平方英尺，涵盖零售、商业、办公和酒店空间。

• 太古地产

- » 协助其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的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以共同开发一个位于浦东前滩地区的零售物业项目。该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与三条地铁线路的换乘车站相连。预计合资公司成立后，太古地产将持有50%的权益。
- » 协助其与中信地产和大连港置地订立框架协议，将合资开发大连港的一个综合地产项目，包括零售综合楼和公寓，预计总建筑面积约为29.5万平方米。该合资项目有机会让太古地产首次在中国内地的开发项目中加入公寓元素。
- » 协助其开发广州太古汇，该项目总建筑面积逾441万平方英尺，包括一座购物商场、两座写字楼、一座文化中心和一座五星级酒店，总投资额逾50亿人民币。
- » 协助其开发成都远洋太古里项目，包括一栋高端购物中心、一家拥有100余间客房的精品酒店、酒店式公寓及一栋写字楼。该项目由太古地产和远洋地产共同投资开发，双方分别持股50%。我们就太古地产与远洋地产间合资协议的制定以及与购地有关的招拍挂程序提供了法律意见。
- » 协助其与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开发上海大中里项目，涉及投资额100亿港元。该项目位于上海浦西静安区，是一个312万平方英尺的地标性综合用途地产项目，涵盖了住宅、酒店式公寓、办公楼、酒店、精品旅馆、零售业、大型购物中心及私人会所。

- » 协助其开发名为颐堤港的北京将台项目, 包括公共契约的制备。该项目包括零售中心、写字楼和酒店。
- **九龙仓中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其组建合资企业, 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地区开发房地产项目。
- **一家领先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 获委任为法律顾问, 就其被广泛宣传的与深圳市政府合作建设医院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规划与建筑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我们在非诉讼规划与建筑领域的主要经验：

-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就与天津恒隆广场有关的各种项目管理和咨询协议提供法律咨询。与中国内地顾问（如地方设计院和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协议是按照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合同示范文本。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就其650亿港元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项目的施工合同及咨询协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起草主协议下的辅助文件。广深港高铁香港段是一条25公里长的地下高速铁路线，连接西九龙总站与港深边界。该项目涉及大量界面合同，以及许多充满挑战的工程和相关法律问题。我们的服务从在采购周期的早期就世贸组织招标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开始，一直到协助处理广深港高铁香港段2018年9月通车运营之后产生的一些争议。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 » 协助其为广州太古汇准备施工文件和咨询协议，并就采购方法、合规问题以及由合同更替、履约保证金、保险以及政府对于合同金额的强制调整措施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与中国内地顾问（如地方设计院和工程监理单位）签订按照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协议。
 - » 为与广州地铁1号线连接的隧道工程的项目采购模式提供法律咨询。
- **一家德国汽车制造商。**就与珠海横琴某主题公园建成开放有关的许可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一家德国化学公司。**就对广东省南部湛江市一个高度集成的化工生产基地进行的100亿美元投资提供法律服务。该基地将为位于华南的本地和跨国制造商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建筑、高铁、电子、家庭和个人护理乃至航空航天。我们的服务涵盖该项目的各种法律需求，包括制备用于项目的建设各种合同。
- **一家香港领先的慈善机构。**就在广东从化建设一座世界级纯种赛马训练设施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为客户提供整个项目的建设咨询，包括审查设计合同、主合同、分包合同、施工监理合同和其他咨询协议。我们还就招标和备案要求、监管问题和税务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在伦敦证交所上市的某风电齿轮箱制造商。**为其天津工厂的建设工作准备施工文件和咨询协议，及就有关招标和登记程序和其他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该项目涉及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示范文本及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以准备一份设计和施工主合同、一份打桩合同、若干份直接供应/使用服务安装合同以及若干份咨询协议。
- **广州派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的混凝土供应和施工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家总部位于丹麦的领先的全球性涂料相关产品供应商。**为其广州涂料工厂的建设工作准备按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示范文本的施工文件。

- **一家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电子公司。**就其深圳和无锡工厂项目准备施工文件与各种咨询协议(按照香港和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合同示范文本),并为其起草提交予地方政府部门的配套文件。
- **一家主要的泰国开发商。**为其在山东的多用途项目准备按照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同示范文本的施工合同文件,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超过8亿人民币。
- **一个总部位于美国的客户。**为其位于江苏的煤焦油蒸馏厂准备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EPCM)合同。

我们在诉讼规划与建筑领域的主要经验:

- **某大型开发商。**就其在辽宁省的一个多用途开发项目的工程延误和施工缺陷提供法律咨询,当中涉及25亿人民币的投资额。
- **某全球领先的能源集团。**就其在吉林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引发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公司。**就其上海的两个酒店项目的管理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当中涉及设计疏忽、违反全国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延期支付中期款项。
- **某领先的慈善机构**
 - » 就广东某项目的施工缺陷提供法律咨询,当中涉及建筑诉讼(香港和中国内地)、仲裁和专业责任,涉及金额超过4.75亿港币。
 - » 就北京某会所项目的建筑工程造价引发的争议以及就该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相关程序提供法律咨询。
- **某全球酒店集团。**围绕其上海外滩的某酒店项目,就其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而产生的问题以及因消防审批程序而产生的合同合规问题向承包商提出的索赔提供法律咨询。
- **一家香港开发商。**协助处理在中国内地多个项目中出现的逾6亿人民币的争议,涉及幕墙和防水玻璃工程缺陷。我们为客户开展了详细的缺陷原因调查。关于承包商延长工期和增加成本的权利也存在争议,为此还聘请了程序和成本专家以解决相关问题。
- **一家香港主要的开发商。**围绕其在中国北方地区的多个项目,就其与多家承包商之间由涉嫌施工缺陷、工期延误和成本上升引起的潜在索赔争议提供法律咨询,涉及金额超过5.5亿人民币。
- **某香港客户。**就与大连某综合体项目MEP合同有关的涉嫌工期延误和成本上升索赔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 **某香港客户。**围绕沈阳某项目,就因一项火灾事故而产生的问题以及客户可能向承包商索赔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某一家大型开发商。**就中国内地多个项目的地砖施工缺陷提供法律咨询,当中涉及专业疏忽和承包商保证。
- **某一家大型开发商**
 - » 就其在北京的17.2万平方米多用途开发项目的工程数额和中国国家标准合规事宜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 围绕其在广州的多用途开发项目,就由分包商直接索赔、工程数额和终止合同引发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中国某政府部门。**就中国某水电大坝和发电厂项目建设所引起的70亿人民币索赔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一家中国著名的国有建筑工程公司。**协助处理与缅甸-中国油气管道项目有关的多项争议。
- **某英国开发商。**协助其处理三亚某度假酒店开发项目所引致的承包商索赔事宜,并就承包商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程序所引发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我们在环境方面的主要经验: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中华煤气在香港大埔和深圳之间铺设的水下管道工程提供法律服务,并就环境保护各个方面提供咨询,包括水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申请强制救济以排除对施工的妨碍、聘任顾问和工程索赔。
- **一家总部位于丹麦的领先的全球性涂料相关产品供应商。**就其广州涂料工厂的废水/废气处理工作引发的合同文件和监管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污染治理成本索赔事宜提供咨询。
- **中国某大型国有能源公司。**协助解决由一系列经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下买方违约引发的争议,并就潜在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一家国家石油公司。**协助处理一宗由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分成合同引起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规则进行的临时仲裁。
- **一家总部位于纽约的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新闻和媒体公司。**就中国的碳排放交易、法律框架、执行模式和气候交易所的发展等相关议题以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一家中国国有能源公司。**就一系列经核证的减排量购买协议下买方违约引发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并就潜在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这宗跨境交易涉及一个中国内地客户牵涉一起潜在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序。
- **世界最大的矿业公司之一。**就中国进口新化学物质和执行GHS制度相关的监管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私募股权房地产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AEW**
 - » 协助其收购并随后出售位于北京的办公和零售物业欧美汇大厦。
 - » 协助其收购并随后出售China Real Estate VI Limited, 该公司拥有上海的一座购物中心和写字楼大厦。
- **雅诗阁(中国)服务公寓基金**。就其出售Garden City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提供法律意见, 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运营深圳馨乐庭花园城服务公寓。
-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就其收购上海市卢湾区一座零售购物中心的多数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并协助其准备合资企业文件。
- **基汇资本**。就其以超过9亿港元退出其在一家BVI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该BVI公司以两家股东各持股50%的方式组建, 间接持有广东一处购物中心。
- **两家国际房地产基金组建的合资公司**。就其以40.65亿人民币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的购物中心西城都荟出售给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该物业的总可租面积约为8.5732万平方米。
- **汇贯南丰中国房地产基金与美罗控股集团**。就其以25亿人民币将北京80万平方英尺的零售商场欧美汇购物中心售予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被《亚洲房地产大奖》(2015年) 授予“年度最佳跨境交易”。
- **InfraRed**
 - » 就其以22亿人民币出售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的4万平方米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服
- 务。交易是以出售物业控股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方式进行的。
- » 就其以3.95亿人民币收购持有上海格澜国际大酒店的Art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法律服务。该酒店总建筑面积约为1.632215万平方米, 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569号。
- » 就其出售持有前上海格澜国际大酒店的Art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法律服务。
- » 就其收购某北京自助仓储平台的部分股权以及收购多处自助仓储设施所需的资金提供法律服务。
- **丰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就其以40亿人民币收购上海市静安区晶品中心的零售楼层提供法律服务。该大厦总建筑面积超过12万平方米, 由三层地库、七层裙楼商场和11层写字楼组成。
- **普洛斯**。协助普洛斯向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出售其在中国内地的资产组合, 涉及交易总值为13亿美元。
-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Equity International**。就其与全球性私募股权公司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支持的易商 (e-Shang Cayman Limited) 进行全股票合并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合并后的集团改名为易商红木, 它在中国、日本和韩国持有及在建的项目总面积超过350万平方米, 成为亚洲最大的物流地产平台之一。该交易涉及一种独特的结构, 是通过在新加坡和开曼群岛分别进行的法定合并交易达成的。
- **SilkRoad Property Partners**。协助其以2.91亿人民币收购上海陆家嘴中央公寓小区的零售物业。
- **西蒙地产集团**。协助其在中国内地开发一座价值超过1亿美元的购物中心。

- **一家领先的美国房地产私募股权公司。**协助其以33亿人民币出售所持的金桥国际商业广场的80%股权。金桥国际商业广场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由106万平方英尺零售面积的大型购物中心和17.3万平方英尺的办公区域组成。
- **一家领先的香港停车场运营商。**协助其设立一个采取多种股权结构的子公司，以对一家中国内地的停车场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 **一家领先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协助其以12亿人民币收购大连某大型购物中心的少数股权。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销售与租赁

中国内地房地产业务

- **震雄投资有限公司**
 - » 就其以29亿人民币部分出售与基汇资本成立的某上海购物中心合资公司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 就位于深圳的一个20亿至25亿人民币的重建项目以及震雄与深圳当地一家房地产开发商组建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将一块原职工宿舍用地重新开发为一个住宅地块。
-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以逾7亿人民币将一家离岸子公司售予VSC China Property Limited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子公司持有上海一栋27层的商业楼宇。
-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和华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将位于上海黄金地段的一栋写字楼以29亿人民币售予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石油基金会提供法律服务。该物业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登记所有，交易采取出售持有该外商独资企业的离岸公司的方式进行。
- **两家国际房地产基金组建的合资公司**。就其以40.65亿人民币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的购物中心西城都荟出售给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物业的总可租面积约为8.5732万平方米。
- **InfraRed**。就其以22亿人民币出售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的4万平方米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是以出售物业控股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方式进行的。
- **PNG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就其通过出售持有物业的离岸公司的方式以3亿人民币出售东莞一座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意见。
-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就其以40.41亿港币出售其上海三处房地产资产中的权益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这三处资产包括上海青浦区的两处空地及上海四季酒店。
 - » 就其以20亿人民币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Better Score Limited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该子公司持有上海黄浦江畔黄金地段毗邻旅游和休闲景点的尚海湾项目的部分权益。
- **瑞安集团的一家子公司**。就其出售瑞安广州中心全部商业及办公区域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瑞安广州中心位于广州核心商业区，是一栋总楼面面积逾7.1万平方米的46层综合楼宇。
-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 » 就其以29.49亿人民币出售两家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的49%股权并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其中一家目标公司间接拥有一组物业的99%股权，另一家间接拥有另一组物业的86.8%股权。相关物业由零售、办公、酒店和停车空间以及俱乐部会所组成，并共同构成一个国际多功能知识社区——上海市杨浦区的“创智天地”。
 - » 就其以10.06亿人民币将其间接持有的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19.8%股权售予两家战略投资者（永灵通金融和灏信资本）提供法律服务。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重庆市中心一个预期总建筑面积约为260万平方米的发展项目。
- **瑞安房地产**。协助其以3.9亿人民币将持有佛山岭南天地18号地块的全子公司的49%股权售予三井不动产株式会社，交易条款规定瑞安房地产将在18号地块开发完成后回购上述49%股权。

• 瑞安建设有限公司

- » 就其以2.643亿人民币出售银达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银达有限公司拥有收购天津武清第2011-280号地块开发项目的期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该宗交易被视为出售目标公司持有的期权。
- » 就其出售中国内地的整个建筑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新鸿基地产

- » 协助其处理上海环贸广场的租赁与出售, 所涉及物业总建筑面积达250万平方英尺。
- » 就上海国际金融中心100万平方英尺购物中心的预租和租赁安排提供协助。
- » 协助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22层写字楼出售给一家银行作为新总部。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 » 协助其以约21亿人民币出售位于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的写字楼睿东中心, 交易涉及约115万平方英尺的建筑面积。
- » 协助准备零售租约范本和按揭文件, 用于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的开发。

- » 就广州太古汇零售和办公单位的预租和租赁提供法律服务。
- » 协助将广州太古汇的29层写字楼出租给汇丰银行, 涉及逾83.189万平方英尺的总建筑面积。这是中国内地最大的独立租赁交易之一。

-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协助其以3.4亿人民币出售上海的一座住宅楼。
- **某中外合资公司。**协助一座位于重庆的购物中心的租赁。
- **某建筑和物业公司。**协助其将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售予某投资基金, 该香港公司是位于天津商业区的一座商业和住宅综合楼宇的控股载体。
- **一家领先的全球性配送设施供应商。**就其拟将位于山东省的一整幢零售大厦长期租赁给一家日本零售集团的安排提供协助。
- **某香港地产开发商。**协助将大连的一个零售物业开发项目售予一家将由该开发商与潜在买家成立的合资公司, 该合资公司将收购并管理这一零售物业项目。
- **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武汉子公司。**协助其将两座写字楼售予中信基金。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